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1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宜宾钰鸣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7.0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34.1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81.2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宜宾钰鸣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鸣光置业”)拟接受方向信托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方向信托”)提供的2.5亿元贷款,期限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宜宾钰鸣光置业以其持有的项目土地抵押,宜宾钰鸣光置业100%股权质押,公司对宜宾钰鸣光置业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2018年9月30日 and 2018年1-9月, includ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net income.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1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购房应收款为基础资产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融博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博泰”)合作,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下房地产项目在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应收款为基础资产,以上述基础资产发行相关产品进行融资,总额不超过20亿元。

一、本次融资基本情况 (一)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二)基础资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下房地产项目在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应收款; (三)期限:在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实施,每一期融资存续期间不超过12个月; (四)增信措施:就保理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基于基础资产的相关合同(具体名称及形式以届时每期为准)而对权利人负有的相关义务(如差额补足等),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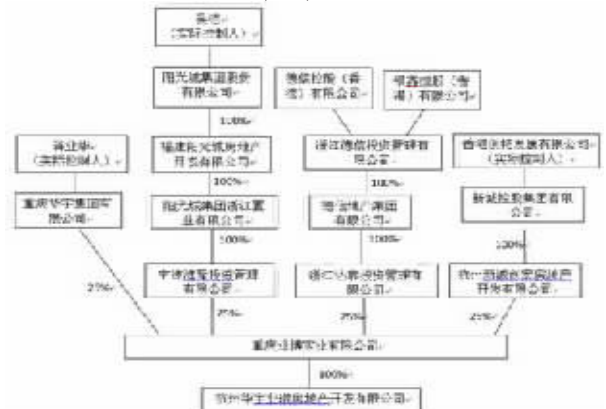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荣泰(福州)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7.0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34.1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81.2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33.34%权益的参股子公司荣泰(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福州)置业”)拟接受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信托”)提供的不超过4亿元的贷款,期限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荣泰(福州)置业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荣泰(福州)置业以其95%的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荣泰(福州)置业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流动性支持,即公司为荣泰(福州)置业提供1,333.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荣泰(福州)置业为荣泰(福州)置业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信托等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荣泰(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12月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6万元; (四)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洋路1号亭江科教中心638室(自贸试验区); (五)法定代表人:杨旭; (六)主营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业咨询;公路工程、桥梁工程的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商业运营管理;建筑装饰工程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装饰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承办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 (七)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融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3.34%股权,正荣(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33.33%股权,福建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8.33%股权,平潭碧桂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33%股权,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17%股权,佛山市顺德区碧盈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0.50%股权; 荣泰(福州)置业系公司持有33.34%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荣泰(福州)置业股权结构如下:



宜宾钰鸣光置业有限公司为2018年8月1日新设立公司,没有2017年财务数据。

Table with project details for 宜宾钰鸣光置业有限公司, including location, area, and land use.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宜宾钰鸣光置业拟接受方向信托提供的2.5亿元贷款,期限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宜宾钰鸣光置业以其持有的项目土地抵押,宜宾钰鸣光置业100%股权质押,公司对宜宾钰鸣光置业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增强宜宾钰鸣光置业的资金配套能力,且宜宾钰鸣光置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低。同时,宜宾钰鸣光置业所开发的项目进展顺利,宜宾钰鸣光置业以其土地抵押,宜宾钰鸣光置业100%股权质押,故本次公司对宜宾钰鸣光置业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7.0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34.1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4.4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81.2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1.29%。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配合本次收购应收款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融资的具体方式、条件、条款,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融资方案及相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筛选、融资成本、付息日、付息方式等; (二)根据融资需要,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处置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担保措施,循环购买或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文件,以及执行与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等。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2017年12月31日 and 2018年9月30日, includ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net income.

注:荣泰(福州)置业于2017年12月8日正式成立,暂无审计报告。(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Table with project details for 荣泰(福州)置业, including location, area, and land use.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33.34%权益的参股子公司荣泰(福州)置业拟接受通信托提供的不超过4亿元的贷款,期限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荣泰(福州)置业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荣泰(福州)置业以其95%的股权提供质押,荣泰(福州)置业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流动性支持,即公司为荣泰(福州)置业提供1,333.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荣泰(福州)置业为荣泰(福州)置业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荣泰(福州)置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及荣泰(福州)置业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流动性支持,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荣泰(福州)置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荣泰(福州)置业亦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荣泰(福州)置业以其95%的股权提供质押,荣泰(福州)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荣泰(福州)置业为公司持有33.34%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及荣泰(福州)置业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流动性支持(即公司为荣泰(福州)置业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子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荣泰(福州)置业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荣泰(福州)置业以其95%的股权提供质押,荣泰(福州)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荣泰(福州)置业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7.0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34.1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4.4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81.2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1.29%。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1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业瑞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7.0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34.1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81.2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2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宇业瑞”)拟接受资金方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通过中国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际信托”)提供的不超过1亿元的信托贷款,期限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杭州华宇业瑞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及杭州华宇业瑞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杭州华宇业瑞提供1.7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杭州华宇业瑞为本次交易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信托等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1月3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办事处; (五)法定代表人:蒋杰;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管理咨询,物业服务,房屋租赁; (七)股东情况:重庆业博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25%股权,浙江业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杭州新城创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杭州华宇业瑞100%股权; 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华宇业瑞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杭州华宇业瑞, includ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net income.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1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7日~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会议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八)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九)会议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十)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隆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新南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长风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钰鸣光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荣泰(福州)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业瑞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以购房应收款为基础资产进行融资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表表

Table with proposal details including proposal number, title, and voting status.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2018年9月30日, includ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net income.

注:杭州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正式成立,暂无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所属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with project details for 杭州华宇业瑞, including location, area, and land use.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2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业瑞拟接受资金方温州银行通过中国国际信托提供的不超过7亿元的信托贷款,期限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杭州华宇业瑞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及杭州华宇业瑞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杭州华宇业瑞提供1.7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杭州华宇业瑞为本次交易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杭州华宇业瑞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及杭州华宇业瑞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杭州华宇业瑞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杭州华宇业瑞亦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杭州华宇业瑞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杭州华宇业瑞为公司持有2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及杭州华宇业瑞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杭州华宇业瑞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子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杭州华宇业瑞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杭州华宇业瑞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业瑞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7.0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34.1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4.4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81.2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1.29%。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Table with proxy details including proposal number, title, and voting status.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是 否 否 委托(签名)/盖章: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备注:1.受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9-002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进展暨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进展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2),鹰潭市当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所持公司85,400,000股的股份被轮候冻结。现经公司进一步核实,上述被冻结事项主要系当代集团涉及一起合同纠纷,成都武侯区云体育文化传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所致,涉及金额为1.11亿元。 二、新增轮候冻结事项 今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東厦門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当代文化、当代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shareholder details for 当代文化 and 当代集团, including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freezing status.

上述轮候冻结主要系当代集团涉及一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所致,涉及金额为6,385.2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告与被告已达成调解协议并由上海金融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

Table with shareholder details for 当代集团, including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freezing status.

上述轮候冻结系当代集团涉及的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所致,涉及金额为2.95亿元人民币。

Table with shareholder details for 当代集团, including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freezing status.

上述轮候冻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涉及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所致,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538.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已达成《仲裁和解协议书》并由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制作《调解书》。 三、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当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8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处于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8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共计341,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0%。

当代文化持有公司股份175,555,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75,555,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处于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175,555,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共计179,955,55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2.5%。 四、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无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民事起诉状》、《仲裁申请书》; 3.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调解书》、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